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 股票数量 (股)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股票数量 (股)
1	夏孔明	技术骨干	2021年1月5日	100	—

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入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